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潘俐樺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328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111年度訓練成果總報告」業已登載於該學院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hrd.gov.tw/>) 之資訊公開/年度訓練成果專區，請自行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3月8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20024556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2年3月6日人發綜字第112030025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